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顯著除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相比。該預期溢利主要由於視作出售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之8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錄得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顯著除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相比。該預期溢利主要由於視作出售北京珀麗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之8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錄得收益。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公佈。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公佈時細閱該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